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34,461,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4,461,9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4946%。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93,784,788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28,246,758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 自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

的。

6.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34,461,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4,461,97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8,246,75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6	刘和国
2	01*****184	袁卫奇
3	02*****308	梅薇红
4	03*****011	杨 硕
5	03*****720	董嘉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9,488,292	29.64%	27,795,317	97,283,609	29.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973,678	70.36%	65,989,471	230,963,149	70.36%
总股本	234,461,970	100.00%	93,784,788	328,246,758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28,246,758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47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5 楼

咨询联系人：梅薇红、汤泽芬

咨询电话：0755-86384819

传真电话：0755-86384819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